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5〕15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关于印发〈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13号），进一步推动全市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和托育产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多元化、优质化需求。

2025年，托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带动作用进一步发挥，公办（含国企办）托育机构占比达到42%以上；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降至30%以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证书占

比力争达到 90%以上。

到 2027 年，托育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市、县、乡三级托育服务指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托育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医、育、护、养”四位一体健康管理服务全覆盖，0—3 岁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婴幼儿家长健康科普工作全面开展，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托育设施合理布局

1. 统筹规划建设。市、县两级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及卫生与健康规划，建立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支持以集中配建方式统筹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列）

### （二）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2. 加强家庭照护支持指导。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和女方产假、男方陪产假、夫妻双方育儿

假等生育假期政策，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依托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为家庭提供专业科学养育指导。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出行、哺乳喂养等提供便利条件。巩固社区小型托育点和家庭互助式托育共享平台建设，加大对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的早期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区照护服务供给。将托育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范围，在社区新建、改扩建时，支持嵌入式、专业化、普惠性的托育机构，与社区服务中心及医护、教育、文化、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探索“社区公共空间+托育服务”模式，增强社区托育服务能力，打造“一老一小”综合服务场景，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用人单位兴办托班。鼓励党政机关、医院、高校、企业等提供合格的场地，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完善托育机构整体设计、课程研发、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等产业输出机制。加强连锁化运营模式，提高连锁托育机构标准化管理水平。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同时鼓励向居民开放。（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

负责)

5. 支持托幼一体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教育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托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强化托育机构规范管理

6. 优化登记备案程序。坚持便捷高效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符合托班开设条件的幼儿园组织登记备案。经同级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后，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公办幼儿园统一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调整主要职责、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统一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和修改章程核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定期汇总开设托班幼儿园和托班幼儿信息，由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备案。(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运营管理。对托育机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安全保障等进行评估，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建立托育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对虐童等违法行为零

容忍。建立信息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发挥婴幼儿托育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规范自律。（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托育专业队伍建设。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技工）院校开设托育相关专业，培养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做好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将托育相关专业列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把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鼓励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举办托育职业技能竞赛。（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医育融合发展

9. 巩固托育服务指导机构建设。完善市、县、乡托育服务指导机构阵地建设，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管理及运行机制，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宣传、指导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0. 扎实开展“儒医护幼”。定期开展卫生保健指导、疾病防控、健康检查，推动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实现托育机构签约服务全覆盖。建立完善托育机构食品安全、卫生保健、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安全防护等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扶持特殊婴幼儿照护康复机构，开展3岁以下特殊婴幼儿康复照护。（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落实托育服务支持引导

11. 明确普惠收费标准。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机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制定全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保育费收费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用人单位举办托育机构。原免费或低收费用于普惠托育服务的闲置用房，鼓励继续免费或低收费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暖按居民生活价格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托育项目建设创新服务，合理降低融资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济宁金融监管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落实奖补政策。①发放运营补助。对依法依规开办的普惠托育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乳儿班 3000 元/人/年、其他班 2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市政府按照乳儿班 900 元/人/年、其他班 600 元/人/年的标准奖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②争取项目支持。继续谋划储备一批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争取中央、省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持续发挥中央项目资金引领效应。③落实入托家庭直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省、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政策要求，二孩每人每月 300 元、三孩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落实入托补贴。单位职工子女入托可按一定比例报销托育费，标准不高于幼儿园报销比例的 2 倍，降

低送托家庭负担。（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展托育产业。在鼓励、支持托育机构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引入知名托育服务品牌，加强与托育机构交流合作，持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全国知名托育产业企业汇聚济宁，鼓励食品、服装、医药企业开发儿童和婴幼儿相关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综合监管

15. 压实安全责任。托育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多部门协作，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确保安全底线。严厉打击危害托育机构和婴幼儿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智慧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托育服务“一网通办”，各幼儿园要将托班幼儿信息纳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健全托育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事项,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布局托育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

(二) 强化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合力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三) 强化宣传监督。大力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托育服务的知晓率和信任度。建立健全业务指导、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托育服务的监督管理,保障托育机构规范运营。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7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6月20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